花蓮縣花蓮市衛生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		（一）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（三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（二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（一）	由護理師兼任。
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護理師 營養師 醫事檢驗生 護士	師級（或士（生）級）		十三	一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護理師、營養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醫事檢驗生、護士員額上限為八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醫事檢驗師、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衛生稽查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。
合計			十六（二）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花蓮縣新城鄉衛生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		（一）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（三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（二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（一）	由護理師兼任。
醫事檢驗師	師級（或士（生）級）		七	一、如置師級職務，師級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（二）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（三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醫事檢驗生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五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醫事檢驗師、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護理師				
醫事檢驗生				
護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衛生稽查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。
合計			十（二）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花蓮縣吉安鄉衛生所編制表

<table>
<tr><th>職稱</th><th>官等或級別</th><th>職等</th><th>員額</th><th>備考</th></tr>
<tr><td>主任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（一）</td><td>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</td></tr>
<tr><td>醫師</td><td>師級</td><td></td><td>一</td><td>師（三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（二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</td></tr>
<tr><td>護理長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（一）</td><td>由護理師兼任。</td></tr>
<tr><td>醫事檢驗師</td><td rowspan="4">師級（或士（生）級）</td><td rowspan="4"></td><td rowspan="4">九</td><td rowspan="4">一、 如置師級職務，師級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（二）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（三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二、 醫事檢驗生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七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醫事檢驗師、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</td></tr>
<tr><td>護理師</td></tr>
<tr><td>醫事檢驗生</td></tr>
<tr><td>護士</td></tr>
<tr><td>課員</td><td>委任或薦任</td><td>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</td><td>一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衛生稽查員</td><td>委任</td><td>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</td><td>一</td><td>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合　　計</td><td>十二
（二）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花蓮縣壽豐鄉衛生所編制表

<table>
<tr><th>職稱</th><th>官等或級別</th><th>職等</th><th>員額</th><th>備考</th></tr>
<tr><td>主任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（一）</td><td>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</td></tr>
<tr><td>醫師</td><td>師級</td><td></td><td>一</td><td>師（三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（二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</td></tr>
<tr><td>護理長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（一）</td><td>由護理師兼任。</td></tr>
<tr><td>藥師</td><td rowspan="6">師級（或士（生）級）</td><td rowspan="6"></td><td rowspan="6">十一</td><td rowspan="6">一、如置師級職務，師級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（二）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（三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二、藥劑生、醫事檢驗生、護士員額上限為八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</td></tr>
<tr><td>醫事檢驗師</td></tr>
<tr><td>護理師</td></tr>
<tr><td>藥劑生</td></tr>
<tr><td>醫事檢驗生</td></tr>
<tr><td>護士</td></tr>
<tr><td>課員</td><td>委任或薦任</td><td>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</td><td>一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衛生稽查員</td><td>委任</td><td>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</td><td>一</td><td>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合計</td><td>十四
（二）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花蓮縣鳳林鎮衛生所編制表

<table>
<tr><th>職稱</th><th>官等或級別</th><th>職等</th><th>員額</th><th>備考</th></tr>
<tr><td>主任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（一）</td><td>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</td></tr>
<tr><td>醫師</td><td>師級</td><td></td><td>一</td><td>師（三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（二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</td></tr>
<tr><td>護理長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（一）</td><td>由護理師兼任。</td></tr>
<tr><td>藥師</td><td rowspan="6">師級（或士（生）級）</td><td rowspan="6"></td><td rowspan="6">七</td><td rowspan="6">一、如置師級職務，師級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（二）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（三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二、藥劑生、醫事檢驗生、護士員額上限為四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</td></tr>
<tr><td>醫事檢驗師</td></tr>
<tr><td>護理師</td></tr>
<tr><td>藥劑生</td></tr>
<tr><td>醫事檢驗生</td></tr>
<tr><td>護士</td></tr>
<tr><td>課員</td><td>委任或薦任</td><td>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</td><td>一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衛生稽查員</td><td>委任</td><td>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</td><td>一</td><td>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合計</td><td>十（二）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花蓮縣光復鄉衛生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		（一）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（三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（二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（一）	由護理師兼任。
藥師 醫事檢驗師 護理師 藥劑生 醫事檢驗生 護士	師級（或士（生）級）		八	一、如置師級職務，師級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（二）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（三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藥劑生、醫事檢驗生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五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衛生稽查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。
合計			十一（二）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花蓮縣萬榮鄉衛生所編制表

<table>
<tr><th>職稱</th><th>官等或級別</th><th>職等</th><th>員額</th><th>備考</th></tr>
<tr><td>主任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（一）</td><td>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</td></tr>
<tr><td>醫師</td><td>師級</td><td></td><td>二</td><td>師（三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（二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</td></tr>
<tr><td>護理長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（一）</td><td>由護理師兼任。</td></tr>
<tr><td>藥師</td><td rowspan="6">師級（或士（生）級）</td><td rowspan="6"></td><td rowspan="6">十二</td><td rowspan="6">一、如置師級職務，師級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（二）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（三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二、藥劑生、醫事檢驗生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九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</td></tr>
<tr><td>醫事檢驗師</td></tr>
<tr><td>護理師</td></tr>
<tr><td>藥劑生</td></tr>
<tr><td>醫事檢驗生</td></tr>
<tr><td>護士</td></tr>
<tr><td>課員</td><td>委任或薦任</td><td>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</td><td>一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衛生稽查員</td><td>委任</td><td>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</td><td>一</td><td>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合計</td><td>十六
（二）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花蓮縣瑞穗鄉衛生所編制表

<table>
<tr><th>職稱</th><th>官等或級別</th><th>職等</th><th>員額</th><th>備考</th></tr>
<tr><td>主任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（一）</td><td>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</td></tr>
<tr><td>醫師</td><td>師級</td><td></td><td>一</td><td>師（三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（二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</td></tr>
<tr><td>護理長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（一）</td><td>由護理師兼任。</td></tr>
<tr><td>藥師</td><td rowspan="6">師級（或士（生）級）</td><td rowspan="6"></td><td rowspan="6">八</td><td rowspan="6">一、如置師級職務，師級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（二）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（三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二、藥劑生、醫事檢驗生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五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</td></tr>
<tr><td>醫事檢驗師</td></tr>
<tr><td>護理師</td></tr>
<tr><td>藥劑生</td></tr>
<tr><td>醫事檢驗生</td></tr>
<tr><td>護士</td></tr>
<tr><td>課員</td><td>委任或薦任</td><td>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</td><td>一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衛生稽查員</td><td>委任</td><td>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</td><td>一</td><td>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合計</td><td>十一（二）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花蓮縣玉里鎮衛生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		（一）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（三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（二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（一）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（或士（生）級）		八	一、如置師級職務，師級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（二）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（三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七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護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衛生稽查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。
合計			十一（二）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花蓮縣富里鄉衛生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		（一）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二	醫師、牙醫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（三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（二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牙醫師				
護理長			（一）	由護理師兼任。
藥師	師級（或士（生）級）		十	一、如置師級職務，師級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（二）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（三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藥劑生、醫事檢驗生、護士、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六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護理師、醫事放射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護理師				
醫事放射師				
藥劑生				
醫事檢驗生				
護士				
醫事放射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衛生稽查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。
合計			十四（二）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花蓮縣秀林鄉衛生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		（一）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二	師（三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（二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（一）	由護理師兼任。
藥師	師級（或士（生）級）		十六	一、如置師級職務，師級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（二）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（三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藥劑生、醫事檢驗生、護士、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十二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護理師、醫事放射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護理師				
醫事放射師				
藥劑生				
醫事檢驗生				
護士				
醫事放射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衛生稽查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。
合計			二十（二）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（或士（生）級）人員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護士長出缺後改置。

花蓮縣卓溪鄉衛生所編制表

<table>
<tr><th>職稱</th><th>官等或級別</th><th>職等</th><th>員額</th><th>備考</th></tr>
<tr><td>主任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（一）</td><td>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</td></tr>
<tr><td>醫師</td><td>師級</td><td></td><td>一</td><td>師（三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（二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</td></tr>
<tr><td>護理長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（一）</td><td>由護理師兼任。</td></tr>
<tr><td>藥師</td><td rowspan="6">師級（或士（生）級）</td><td rowspan="6"></td><td rowspan="6">十</td><td rowspan="6">一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護理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二、藥劑生、醫事檢驗生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七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</td></tr>
<tr><td>醫事檢驗師</td></tr>
<tr><td>護理師</td></tr>
<tr><td>藥劑生</td></tr>
<tr><td>醫事檢驗生</td></tr>
<tr><td>護士</td></tr>
<tr><td>課員</td><td>委任或薦任</td><td>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</td><td>一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衛生稽查員</td><td>委任</td><td>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</td><td>一</td><td>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合計</td><td>十三（二）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生效

花蓮縣豐濱鄉衛生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		（一）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（一）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 營養師 護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四	一、護理師、營養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衛生稽查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合　　計			七（二）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生效。